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

104 年 12 月 28 日水臺建字第 10401073940 號訂定

106 年 01 月 19 日水臺建字第 10601003290 號修訂

107 年 11 月 15 日水臺建字第 10701042440 號修訂

113 年 9 月 3 日水臺建字第 11301026230 號修訂

114 年 12 月 30 日水臺建字第 11401003235 號修訂

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以辦理建築師簽證項目之抽查，特訂定抽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抽查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所定建築師簽證項目。

三、抽查頻率為每個月 1 次，本分署於每月 5 日前，造冊列出前一個月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 30 日前完成「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

建築設計（含綠建築、無障礙設施）部分，由本分署委由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結構計算書部分，則委託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抽查，其抽查方式、流程如下：

(一)抽查範圍：

1. 建築執照抽查分類：

(1) 5 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案件：為 10 件抽 1 件 (1/10)。

(2) 5 層樓以下供公眾使用案件：為 10 件抽 2 件 (2/10)。

2. 必抽案件：

(1) 山坡地範圍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3)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二)由本分署進行人工公開抽選作業，必要時得就個案進行指定抽查。

(三)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比例辦理抽查，再依臺北水源特定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附表一)所列項目辦理審核。

(四)抽查結果應於 5 日內簽結，並於 7 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案件不符規定者，應依抽查小組抽查意見由本分署通知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如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屆時未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

(五)本分署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異議時，由本分署報請內

政部處理。

四、本分署核發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統一委由公會辦理建築、綠建築、無障礙及結構設計抽查等事宜，相關抽查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建築、綠建築及無障礙設計抽查部分：

1. 曾於五年內取得自行設計簽證之建造執照達三件以上之開業建築師，或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年資達三年以上之審照人員。但經本分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3.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4. 未因執行建築師業務涉犯賄賂罪、背信罪或許欺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確定情形。

(二)結構設計抽查部分：

1. 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者。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2. 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3. 未受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4. 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之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5. 未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或公務人員服務法，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確定情形。

五、設計建築師於抽查日得列席說明，未列席說明者，視同對抽查案件無異議。抽查結果如與相關法規顯有不符者，本分署得修改抽查結果，並通知被抽查人。

六、經抽查或復核結果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分署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第四點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分署應予列管，並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

變更設計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及第 70 條規定，且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同意後，應同時解除第一項列管。

七、案件抽查結果，本分署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項目及理由與該案件所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確認後，函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前項記點及懲戒，依本分署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之規定，其情形如下：

(一)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經通知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後，應予記點。

(二)本分署應於當次會議紀錄確認後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及理由。

(三)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如有不服，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分署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八、抽查作業流程圖：

